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太平天國資料
鄧之誠等編
謝興堯

三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太平天国資料

第三冊目錄

第二部分 清方記載(一)

鏡山野史

李汝昭

一

賊情彙纂

張德堅

三

太平天国資料 第四冊目錄

第二部分 清方記載(二)

盾鼻隨聞錄	汪堃	三四九
江南春夢庵筆記	沈懋良	四三一
髮逆初記	明心道人	四四九
思痛記	李圭	四六三
轉徙餘生記	方濬頤	四九九
洋兵紀略	董恂	五二七
武昌兵燹紀略	佚名	五三五
武昌紀事	陳徽言	五七七
金陵雜記附續記	滌浮道人	六〇七
金陵癸甲紀事略	謝介鶴	六四七
金陵省難紀略	張汝南	六八三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金陵癸甲新樂府附城外新樂府	馬壽齡	七三
金陵被難記	佚名	七四
張繼庚遺稿	張繼庚	七五

鏡山野史

據近代史研究所藏
葉恭綽批校原鈔本

鏡山野史（節錄）

安化李汝昭筆記

道光三十年庚戌崩，改明年辛亥為咸豐元年，至此位傳七主，代代賢王，統一中華，咸歌德洽。可恨者君明臣不良，官貪民不安，最貪者惟府縣兩官，近於臨民，便於虐民故也。每年征收糧餉，例外私設甲書，沿鄉苛索，官役分肥。每逢聽訟，未看詞紙，先查糧冊，量你家資取得幾何，有錢曲可為直，無錢是反為非。聽訟不分曲直是非，總總問你要錢多，無錢者困受其冤，有錢者苦遭其剝，有錢無錢，都還你沒有好處。縣曲不已，控府、控司、控院、控督，均批仰府，府仍轉批於縣，笙簧一板，縱有冲天翼，烏能出網羅，傷哉民為邦本，官為民牧，民冤莫伸，官箴安在。似此上下相蒙，理數應亂，故一時變取（？）粵東人擁號稱尊，曰：天德皇帝，僭號太平天國。

左輔政軍師東王

楊秀清 桂平縣明監山人年二十餘

右弼政軍師西王

蕭朝貴 桂平縣明監山人年二十餘

主帥

曾杜養

左軍統領

石達開 貴縣人

右軍統領

秦玉昌 貴縣人

帶兵打仗

廖（廖）八 平南縣人

胡以恍 廣東人

洪大全 衡州人

譚正語 改名順天

章昌輝 貴平命田畝人

曾天(天)芳

曾丙先

陳玉書 桂平人

李體仁 益縣考試舉生

朱元彪 明命皇帝

統理王章軍務盪寇大將軍

洪秀全 西洋人邪教頭目

馮雲山 廣東花縣人

並出一班英偉文武全才，輔佐太平王，積草儲糧，招軍養馬，收聚天下勇衆，如蜂蟻從王。自道光年起兵粵西，摧敵勢如破竹。

越咸豐二年壬子六月，由全州入楚疆，破道州，搶郴州。七月二十七日粵兵輒抵長沙，詐稱九江營兵，來石馬舖。此處先有官兵三千，鄉勇四百八十名，鎮台協台均此扎營防堵。比聞九江大人兵到，各官皆出迎接，引虎入門，變起倉皇，官軍無所措手，首將鎮台等官斬訖，大殺一陣，傷官大小九十員，折卒一千七百餘。城內聞變，即刻封門，拋火出燒城外舖屋，只剩南門碧湘街未燒。粵兵直攻南門，城上官兵扎營守禦，攻至八月初

三城不下，粵兵退踞南門外履升當馬宅、城南書院等處。十九日酉刻，烏雲滿天，星月無光，忽焉天空曉亮，明如白晝者，約有一刻之久，舉頭東望，但見烏雲裏面閃出一物，色白形圓，大如圓月，洩走西南，流光未盡，隨後天炮一聲，似雷非雷，過後訪知處處，咸謂皆見皆聞。二十日，本朝提督向放炮於南門上，將履升當等處均行轟裂，又放炮於天星閣，直向社壇嶺粵兵巢穴，比傷粵兵數百（百）二十二日，粵大將洪全帶兵萬餘，架船到省，扎營金盤嶺、豹子嶺、洪恩寺等處，放銅炮攻毀南門城堞丈餘，乘機抓（扒）城，城上官兵鄉勇死拒方退。至九月十九日，白露州一戰，粵兵先伏柳林，出奇制敵，要殺官兵無數，然粵兵雖銳，怎奈星沙城固，守禦甚嚴，援兵雲集，力難遽破，兼以相待（持）數月，軍糧莫繼，油鹽柴炭皆缺，只得解圍而出。由寧鄉旱路一線戈茅（矛）指益陽。九月二十二日，平益陽。益邑當舖大店服物金銀米糧，並資江大小船隻，擄洗一空。十月初三兵出臨澧（瀆）過洞庭。初五日，踏破岳陽。初七日，祭起吳王炮葯，從岳州起程，千舡健將，兩岸雄兵，鞭敲金甃響，沿路凱歌聲，水流風順，計數日駐營武洲。是時我湖南客商，正值買漢將歸，心擬粵兵久圍長沙，不得遽離湘水。豈意粵兵十月初旬架船順江下，客商挽舟逆流上，狹（狹）道相逢，躲閃無地，大網收來，漏網者三分之一耳。迨後沿道逃歸者有之，至今在彼爲千百總官者亦不少。十二日，不崇朝而掃清漢陽，取之猶反手也。休兵幾日，用艤龐大艦排擠江心，取鸚武洲木條，漢陽城內板片，面搭浮橋數座，直貫武昌城下，以便走馬行兵。復遣精兵緊圍武昌，東南西北九門，扎營守把，使城中水滴不通。又於西門外暗掘地洞三路，入城牆脚裏，每洞安放火葯千百斤，用竹竿通節，牽引出外，緊閉洞門，正猶準備機關擒猛虎，安排香餌釣鰲魚。臘月初三日，粵王令出，各營三更造飯，四更大兵渡河，五更點放地炮，霹靂一聲，轟裂城牆十餘丈。大兵乘機入

城。粵軍又隔江造飯，時時遞送破城邊，兵之飢者出城吃飯，飽者入城相攻，進出紛紛替換殺人，如此者數日。可憐滿城官兵商賈士民老幼男女，哭天無路，搶地無門，或迎兵刃死，或投池堰而亡，或服毒死，或懸梁而亡，命畢一時，玉石俱焚矣。嗚呼慟哉！武昌城內尸填街巷，血流盈渠，自此粵軍威聲愈振，故兵不血刃以下黃州，一路望風而平。

越咸豐三年癸丑正月，粵兵由黃州起程，至九江破關而過，下經安慶、蕪（蕪）湖、采石磯，一路直搗南京，架雲梯，用大炮，二月破城，殲衆，官吏授首，勢若摧枯，粵王遂據南京。如龍歸大海，虎負深山，打破一路州郡府省，放盡檻中囚犯，皆感恩出力。維時約擬百萬雄兵，三月、四月分兵進取江西南康、吉安等府，又遣多兵遏絕各省解京糧道，糧道不通，京師震動，部內外部外官僚送回家眷，閒員學士散歸大半，京城一空。只有近京之地，由海道運糧不多，故京城米價八十餘文一斤，油鹽柴炭，貴不待言。此是安化縣城舉子楊春旂去秋進京，今夏逃歸，來我二都，備訴京城情形如此。八月、九月，粵兵一支復上武昌，武昌官兵因去年臘月敗北，驚弓之鳥，聞風早避，粵兵如入無人之境。十月初旬，擄掠多船，裝載糧米，離武昌下，頓兵黃州，過歲。

越咸豐四年甲寅正月十八日，粵兵自黃州復上武昌。正月下旬分兵數千，沿江上入臨澧，過童（童）關。二月初旬逼寧鄉、黃菜等處，擄掠寧縣壯丁小兒，谷米銀錢等項，縣衙焚毀，縣官逃遁，扎營儘江（靖港）橋口。二月十八、九日，長沙大人曾國環（藩）率兵出城，劫營破寨，殺散粵兵，敗奔漢陽。此時我南邊客商賈貨，鄂武洲者，復逢其厄，竹木盡被粵兵殘毀，客商老少被擄漢陽，担土築城，其脫身逃者，如漏網之魚，尋小徑趨北路，由荊州轉常德，覓食歸回。三月初八、九日，粵兵數萬離漢陽，水陸並上，復向長沙。大人曾恃前日得勝，

率兵至岳州拒敵，大戰一場，官兵敗北，棄甲曳兵而走。粵兵隨後緊追，十五、十六追至長沙，離城一舍，扎營儘江（靖港）橋口等處。是時正值我二都王爲志、莫光、李賁、黃翼、君、瞿信班等，共裝篋篋九船，販往北邊仙桃鎮等處發賣，伴官兵出臨淄，入洞庭，將近鹿角。是日三月初七日午刻，船掛江心，忽狂風北起，鯨浪翻濤，吹裂九船十處，或傍湖邊，或卡淺灘，若非天神庇佑，客等險乎同詣龍王。嗣後取坡日晒，正遇粵軍追兵過此，便擄貨船篋篋，又被伊地土匪劫搶，客中之膽大者，守貨不動，膽小者逃難歸家。是月也，我邑兼趙升恆上年控革甲書一案，至此官庇甲書不改，官曲民冤莫伸，以致黃國旭接手，官民仇殺不休，安化縣場屢作戰場，法地儼成蠻地，粵兵又趁此圍長沙，所謂顛輿有事，蕭牆亦有事，時事若此，甚爲家國隱憂。越三月廿六日，粵兵不攻長沙，勁（徑）取鄉（湘）潭，鄉潭官設計假順，命兵將罷却兵器，改換征衣，與城內商賈士民焚香頂禮，夾道相迎，引誘入城，大排宴款，粵兵信實不防，城外週圍火起，門開處多伏火炮，火煎（箭）射入船倉，焚燒戰艦，幸獲天降大雨，撲滅火勢，救出粵兵少半，復奔漢陽。揆五月，粵兵數萬仍由洞庭進西湖，窺常德。五月十二日，破龍陽。十六日，破常德府城，殺官安民。十七、八日，取桃源，上掃辰州，常德一府四縣之富戶，家家門掛「順天太平」四字，焚香頂禮，邊（鞭）炮迎拜王爺，貢納銀錢谷米馬匹無數。五月二十八、九日，本朝提督李自長沙率兵來援常德。六月初一日，與粵軍會戰於龍陽縣北門外，未交兵先打炮，計龍陽與我二都，路遙百餘里，形隔萬重山，是日炮聲來震耳，猶隔壁聞雷音，自寅終旬，炮聲方止，今而後方信康熙主所言「蘆溝砲響天津聞」之非謬語也。者番粵兵全勝，官兵大敗。六月中旬，粵兵將常德衙署打得前通後塌，搜括前河後河銀錢谷米，擄取壯丁船隻，齊赴岳陽，築城避暑，揚言秋涼決取長沙。其時里七橋新橋，士民乘機擄掠。六

月下旬，粵兵盡歸岳州，本朝官胡林翼領兵來守常德。時桃花溪財東楊大進，恨佃楊芷蘭勾衆分伊莊谷（穀）比聞胡道台到案，以土匪劫搶，首出告發。次引府城天窗舖，恨里七橋人劫他貨船，亦傍案附稟。胡道台即時准差究辦，因金多效驗，拿到即斬。竊道台身雖守常德，心實畏粵兵，信聞粵兵復來，即速輕衣小橋（橋）攜帶心腹，捲藏貪寶，托言往鄉村財富家出借軍糧，一出無踪。自此常德府縣無主。七月初旬，武縣副爺圖財病發，帶兵數十，竟來里七橋輯拿人犯，抄擄家財，燒毀民屋，不分良匪。惹起里七橋數團衆怒，一時呼集數百人，追至官倉，殺官兵二丁，受傷者十餘人。其餘兵丁副爺棄甲曳兵，逢路跑路，逢田跑田，逢水過水，直跑到興隆街，回顧追兵止步，方纔息喘。因沿路稻苗深密，纏脚裹手，人人扯脫衣衫，赤身露體，渾身頭面糊帶泥漿，乍見者人鬼莫辨，好比當初問我有頭無頭者一列人。自此里七橋一處，漸漸聚衆，一時生死同盟者約二三千人，日造鎗刀，謹防官兵復來。又揚言官兵復來，誓將首狀之家，先行誅戮抄燒。噫得楊大進等枕席不安，日坐針毡，後出多金講和方息。七月十九日，雷聲隱隱，濃雲佈合，交已刻雨雹亂點，屋瓦奔濤，落得天昏地暗，頃刻洪水橫流，青苗淹伏，幸喜水深沙淺，水消禾現。是秋高田全得，低稻半收。桃、武、龍、益，與我縣交界之處，同被水災。嗟乎我楚南地方，自道光十一年辛卯，越戊申、己酉，至咸豐四年甲寅，屈指二十四年，蟲蝗水旱，大荒三載，災連不絕，流離失所者居多。加之粵人造反，日起干戈，雖鄉村避（辟）處，遊兵往來不息，膽小者長躲山林，架棚安宿。况洞庭以下，江漢以上，數年來戰艦橫江，兵戈載道，致關河阻塞，客商水陸不通，有錢之處不得貨到，出貨之地不得錢來。兼遇縣官刁詐，時而催征糧餉，時而取派軍需，時而壓捐功名，不捐者籤票拿究，時而統帶多兵，沿鄉點名造冊，時而示勒百姓，各備鎗刀，不顧農時，限定一月三操，苛索不已，如水益深，而

火益熱，致累我地金盡錢空。故而南人今日，處處家家，製辦樟木洗金盤，形同風車斗樣，鑄造鋼鐵挖金鋤，面削嘴尖，覓水淘金，以支運用。自此民有餘金，被官括盡，而民皆瘦，山川有金，萬人淘取，而地脈空，世運之凌夷，豈獨如是而已。更有奇異乖常之事，赫然可驚，百種謠言起，冬日現妖虹，久晴不雨，川河竭，甘泉縮盡，井底枯，無風江水湧，有月黑雲飛。粵兵殺官兵，謂之殺妖魔，官家殺良民，乃曰誅土匪，官逼民，民殺官，種種乖常之事，難以枚舉。此時之世界，堪勝悼哉！後之有心者覽此，定爲我輩扼腕。（嘆其苦境之難堪也）計粵兵自六月下浣離常德，七月初旬據岳州，爾時南京一帶盡屬粵王疆土。至又七月，本朝大人曾國環（藩）率兵擊破岳州，殺粵營主將曾，粵軍失主，兵無鬪志，且戰且走，直奔皇（黃）州。九江一路，官兵架銅船，用火砲、火煎（箭）火彈，隨後緊追。八月復振武昌漢陽，我南北地境，從前被擄壯丁，乘此機逃歸大半。銅船者用銅包裹，固若銅城，兩面開穴，安放火砲，倉內推車走水，行捷如風，火煎（箭）火彈，觸物便焚。火彈者何形猶蛋也，內藏焰硝惡藥，外盤引線一根，一臨敵境，放在掌心，點引速彈，足以焚敵，緩則自傷矣。惟火煎（箭）之法未詳。

十月，本朝主將曾、楊乘其得勢，督兵深入敵境，敗陣於九江下湖口縣，倖脫樊籠，退守武昌。粵兵從旱路隨後追來，故當路民家盡遭屠戮燒毀，蓋因上前幫助官兵故耳。

越咸豐五年乙卯正月朔八日，粵兵復據漢陽，隔江對壘，雌雄未決。越二月，粵兵渡江來爭武昌，武昌官棄城走。看來一路官長，每每扎營守卡，設謀禦敵，別無他策，但覲粵兵下游，官兵從流下，粵兵上游，官兵從流上，一套乖張舉動，上討朝廷封賞，下索百姓捐資，名爲忠君，實以欺君，名爲保民，實以虐民耳。又看粵王聲勢，動輒擄掠爲主，毫無王者之舉動，全非霸者之經營，不過爭地殺人盈野，爭城殺人盈城，逞一時之強悍，亂我

清代之疆場雖然也是天厭本朝奸貪，助逆誅逆耳。

三月，一都武舉劉寧俊不揣敵勢，妄邀功利，提帶鄉勇千人赴武昌，敵粵兵，不惟無功，反送殘軀，跟隨人衆，片甲不返。

四月，總兵胡林翼把守鳳凰山下金口白沙洲等處，遏粵兵上游，總兵踏（塔）把守九江湖口，遏粵兵下游。是月也，正適粵兵撤武昌，脩漢陽龍巢虎穴，官兵莫敢挑其怒，撻其鋒。是月也，官兵竊燒漢陽，粵兵亦燒漢陽，兩火重重，灰盡漢陽城郭宮室，嗚呼！休怪桑田變滄海，府場今日作荒坵。

挨五月，廣東省羅定州東安縣，且遭兵變，逢人便殺，遇屋即燒。按東安與楚南之寶慶，雖分疆別省，相隔不甚遠。寶府聞變大驚，撤盡城外屋，封門半月，謹防其變，並議拆東瓜橋以避其鋒，近城紳耆力阻莫拆。我地乍聞反東安者，僉謂是和尙兵，又曰掃平王，審來即粵兵之餘黨一支，因與東安接壤，入寇故易耳。

七月九江守將沓（塔）缺糧逼斃，部兵四散。是時世界雖逢大變，天地之氣運愈覺清和，雨暘時若，谷（穀）米大便，串錢曾糴過三石穀，異哉！此時我二都團田保夏西周子在野鴨塘柳樹溝獲大金三錠，戡稱十三兩八錢。厥後陸續淘出斤數兩數錢數分數一錠者尙多。自此淘金者晝夜不停，換金者川流不息，柳樹溝中依然麗水金山，時人皆訝曰：「金寶莽出，禍福難分。」

八月經口清粵大交兵，官軍敗北，殺得七零八落，總兵胡林翼被粵將追迫，欲投江自盡，倖得漁舟相救，暗渡瀟湘，逃歸故里出（去）了。是時武昌南京屬管之地，粵人出示安民，開科取士，禁頭變服，按例征糧，農工商賈各安其業，儼然有王者風，依大勢看來，粵今亂清，猶昔清之亂明耳。明當崇禎時，也是一統江山，兵齊

糧足，洪承疇、吳三桂一班謀臣戰將不可勝數，何料清兵乍出，算有成策，戰必勝，攻必取，一取幾府幾州縣，一戰死千死萬人。當是時也，清之敗明，勢如摧枯，然清今受困於粵，與明初受困於清者，勢之相出（去）不遠矣。危言哉，出乎爾者反乎爾！

十月，粵人勁（徑）取江西，分兵一支彈壓武昌，把關守險，使南北官兵莫敢擬其後。是時清將王探花、胡林翼、羅楊一班主帥，屯兵金口、漢陽等處，坐視粵人鼾睡武昌，縱橫江右，竟不能興一旅之師，往救吳郡。

越咸豐六年丙辰三月，計江西一省十三府，爲粵人併據者三分有二矣。爾時，粵兵盤踞江西，設官秉政，儼然爵土侯王，只因南昌省未下，不遑他顧，故三楚之境得以偏安。而南北商人亦趁此通利於岳州、新堤、仙桃鎮等處，北由常德至荊州，安陸、彌陀（陀）寺等埠，此日塵居復興，貨財之利溥矣。山陝商人舟航陸達，往來安邑，採買茶葉，客家產戶，通功易事，民商均便矣。然武昌、漢陽商人終不敢入，何者？粵人不拒，官兵阻耳。

七月，總兵胡林翼聚鄉勇官兵數萬，量粵人守武昌者不多，籌定此番有必勝之勢。比及圍城，恰遇江南一支，由水路到，江右一支，從陸路來，兩路援兵交臨城外，城內粵兵又開門殺出，三面夾攻（攻）損折官兵無數。

十一月，武昌城內粵人被官軍久遏糧道，知空城難守，敵騎南下矣。然粵兵遠出（去），官兵方暫入城，而漢陽以上舡排，皆趁風大至，此處風光倏忽一新。第因爭戰多年，兵戈擾攘，鸚鵡洲、漢陽等處塵居覆盡，蘆葦成林，茅塞徑荒，民商一時無駐足之所。厥後客商漸集，伐蘆葦，架草蓬，踞躄安身，以通交易。

咸豐九年己未三月，聞寶慶兵變，挨五月，假胡林翼旗號，領長沙兵千餘，鎮竿（筭）兵數百（百）同

赴益陽，逆上流。五月中浣，兵過善溪口，我地方知粵兵主帥石達開本年正統兵至寶慶，先取武崗州，新寧城、步、少陽、新化、栗平等處，百姓抗衡者殺得血流漂杵（杵）其時常德官遣兵百餘往救，隔敵數百里扎營，益陽新舖子夏姓瑩山下寨，斬邱傍土築牆，乘機擄掠。團境團集多人，理論難逃，不已（？）轉營安武交界之汪家垌，羅山界兩處地方，此語攔落不題。單道粵兵營七座營盤，每營萬餘人，自四月就（？）圍寶慶府城，圍過五月、六月，本朝救兵李田等到，勢敵未交兵，粵人知城池鞏固，救兵又到，七月撤圍，向東安一路去矣。可憐粵兵雖去，寶慶一府四州縣被數萬人馬蹤橫旋踏，半載括金，抄洗物類，遭傷不堪……兵向東安一帶出矣。然粵營主將與大丞自四月圍寶慶，至五月出示徧諭示云：『宅中圖大，萬古嚴夷夏之防。伐暴救民，三王創征誅之局。是以南巢放主，十一征望慰雲霓。東渡誓師，三千人威揚貔虎。帝子逐函關之鹿，五年誅項滅秦。真人飛白水之龍，四載而剪莽復漢。所為旌旗甫建，豪傑歸心。旄鉞一麾，黔黎稽首者，誠以子民憔悴，時雨降而潤轍立甍，甲令森嚴，戎馬征而秋毫無害也矣。本大丞生當末世，念切時艱，俯仰五千年帝王升降之機，縱橫四萬里生民悲嘆之局。今來古往，功名定為氣數所關。亂極治生，元會當與英雄相屬。識時方稱俊傑，當知事在人為。得位即屬興王，豈必命由天授。况自朱氏之統中衰，白山之胡遂起。本耶律完顏之狂類，流毒中華。等石勒劉聰之梟雄，攘竊神器。而且上下交征利，蝨緣據宦海之要津。左右皆曰賢，標榜開名場之捷徑。大富何愁不貴，佐二（貳）可捐，守令可捐，府道亦可捐。得財詎計妨農，田野有稅，山林有稅，關市亦有稅。二月絲而五月粟，已割盡民旨（脂）民膏。朝食四而暮食三，徒誑着愚夫愚婦。豹冠蟒玉，皆□市井邪獍之徒。虎噬狼吞，豈計老幼顛連之苦。繳倖之途，關、讒、諂之臣多，喻利之情深，秉公之道絕。囹圄本窮民之苦海，貪官視若

銅山。讞牘豈守土之良謨，汙吏比之金穴。外引土豪爲心腹，覆雨翻雲。內恃權役爲爪牙，捕風捉影。腰肥可滿，命盜之件亦冰消。谿壑難盈，乾餼之愆成鐵案。細事動傾中人之產，巨海難填啣石之冤。婦嘆童嗟，哭聲載道。嚴刑暴斂，怨氣冲天。本大丞仰觀天運，俯順輿情。潔五夜馨香之祝，未知天竟何心。憫四海陷溺之深，殊覺勢難束手。是以徵兵與（粵）海，整旅湖湘。鶴鶴陣雄，勢如破竹。熊羆威肅，勝可探囊。但念萬馬奔風，山鳴谷應。千旌耀日，波委雲連。苟無文誥渙頒，難免閭閻震駭。爲此戒我軍士，諭爾居民。順天而興仁義之師，原非以暴易暴；指日以奏承平之績，尙宜各田爾田。無觀烽火而奔遁，無挈室家而遠徙。無聞謠言而怯怖，無恃強悍而抗違。奸官必誅，妖吏必誅，此外皆爲赤子。姦淫者斬，擄掠者斬，惟期不負蒼生。雖云簞食壺漿，或出自下民之忠悃。若論子女玉帛，詎能羈我軍士之雄心。勢將迅掃妖氛，爲億萬姓生靈吐氣。澄清海宇，奠千百世中夏丕基。

咸豐十年冬，接覽楊一青舉子抄來扎云：本年秋曾國環（藩）所督之兵大敗，致徽州失守，左季翁前月帶兵會剿，未知勝敗若何。抗（杭）州外城被粵人屠戮，血流有聲，幸內城死守，官兵外過，粵恐夾攻三日退出，沿經（？）破蘇州，卽據蘇州。四川國匪蜂起，所在皆有。聖諭長沙駱府（撫）軍往剿，因寶郡有武崗州之圍，羈留武崗州。幸官兵捷至，登城數砲，粵兵卽退。時是湖南可以出力之兵，被駱與左盡行剔出，所存者屬羸弱之輩，無事則已，有事其何以濟。所可恨者，啖（英）逆至北，大戰天津渭（衛）朝燕兩王敗陣亡身，京師莫守，惟生（僧）王奏帝主和銀一千二百萬，敵方允息。又定中外通商一款，以故啖夷國洋鬼子裝載洋煙布緞金銀財寶，條入中原，戾止武昌漢陽，出重價買基地，求大木，起高樓，鑼鐘鉅艦泳江浮海，兩國貨物

交通往來，與武昌都督獻酬交酢，同湖廣百姓膠漆通商，病國病民之舉若此，清朝大位可勝料哉！鬼子何名？因伊地國號鬼子，名所由稱也。

咸豐十一年七月七日駕崩。按去年八月帝已巡幸熱河未歸，一旦云亡，不知崩在大漢京都，抑或崩在湖（胡）滿熱河？自來舊王崩，新主繼，憂喜兩詔同傳者，番朝綱大異，至十月至成皇帝繼位，不果。十一月祺祥皇帝繼位，憲書通發。十二月同治皇帝繼位，太后垂簾，撫主聽政。數來五月，新主更換，萬民惶恐，余等地隔燕京，路遙天壤，縱有卽物窮理者，一時難以貫通焉，請待後時史官註冊筆削如何。

咸豐十一年辛酉駕崩，改明年壬戌爲同治元年。是時染紫（捻子）兵造反，殺掠不堪，四川匪類蜂起不息，湖南貴州苗變。况粵人久據江南、武昌、漢陽、常德、寶慶、江西、安徽、蘇州、浙江、江蘇、時佔時退，時出時來，似此天心不順，大統不歸，雄寇並起，搜擾不安者此也。余時年正七旬，生歷乾隆、嘉慶、道光、咸豐、至成、祺祥、同治七帝，心知粵兵確據南京，圖吞北壤者久矣。然曆數之權，必由天與人歸，豈易言得失乎？

同治二年癸亥春，本朝主帥官曾國環（藩）李元度、楊提督等，深憤粵人久據南京，亂我朝綱，無計可收，暗通一京十七省四總七提督齊兵數百萬，同來合勦南京。可恨機關未動他先透，預遣雄兵處處爭，因此官軍拒敵不暇，烏能遽破他巢穴乎？嗟乎！大綱不張，朝綱愈挫。

將六月，我地貨漢陽者，歸帶太平天国錢號，想粵王坐江南，同治守幽燕，儼然一國兩主，通寶交用，目見心驚。雲南貴州苗變，殺得天昏地暗，伊地童男婦女，一線（向）販來我地嫁賣，南京一帶清粵交兵不息，京外田畝周圍數十里荒蕪成林，兵戈接壤，黎民誤傷鋒刃（刃）驚得婦女奔逃無定，貶（販）來我地者，

不可數計。維時常德知府會通（同）長沙府台示諭桃武龍沅四縣居民富戶勸捐積穀等語，四縣富民會議不明，常德知府不投長沙府台，逕往武昌稟懇都督大人，詞訴湖南省府憲尊示諭常德所管四縣富民定額同捐積穀送入府城起造公倉積聚，恐遇荒歉以賑飢民，是乃憲尊仁恩厚德，遐邇均沾，殊屬美舉。據我鄉民愚見，美中却有不便。一不便，常德富民住居遠者隔府城百餘里，便水路舟航者少，由陸路肩挑者多，搬盤誠不易。二不便，咸豐四年粵寇打破常德府城，官吏商賈士民洗殺一空，設有四縣積穀入公，豈不盡遭荼毒，還道鄉民送糧養寇。不便之說，不敢多呈瀆上，督府聞說有理，劄行長沙常德均停此舉。故爾同治三年春長沙巡府運示諭府縣各鄉團總保甲勸捐積穀，不分居民貧富，不論糧餉多寡，但每兩每錢每分每厘捐穀若干，不送府縣，積聚殷實家，示云，恐遇荒歉以賑飢民等語。

補叙趙升恆控革甲書一案

安化錢糧額設（戶書）糧差，經管花戶自封投櫃截串，定例由來已久。

嘉慶六年，夏榮華等私添甲書一缺，總糧劉烜控革，因斬草未除根，不久旋充。

嘉慶二十年後，糧銀每兩官價串四五伯文，繼後漸長串七八九伯至貳仟有零。

道光二十年前，甲書之缺數增九十有六，分繩係股者過貳伯餘名，每官到任派名繳錢貳仟串，名曰硃價費，其缺父死子當，此出彼頂，遂成積弊，遇開征即行代揭，不許鄉民投拒（拒）只許完交蠶手，不與官票，只給墨領。一年四季橋（橋）馬紛紛，沿鄉征糧，每逢糧少者，銀壹兩勒錢七八千十千不等，糧多者勒錢五六千不等，帶取抽封造冊紙筆稅契喜錢及茶油茶葉雜費，不飽不放。自此衙門官吏，合黨分肥，鄉民忍其勒

剝，雖合邑切齒，敢怒不敢言。

越道光三十年歸化鄉趙升恆仗義倡革甲書，十一月十三日控縣不理。

咸豐元年三月控府，七月控藩台，旋控武昌都（總）督通飭役係私充，仰長沙府嚴提責革，驚得甲書逃走大半，少半提解下省。執意奸有奸助，奸有奸救，此時歸化羅蘇溪父死丁憂在家，索（素）庇甲書，親至省城重賂各官左右，爲甲書先容。似此重案，一緩緩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粵人頓圍長沙，日夜攻城，九月粵人糧盡撤圍，下武昌，然粵兵雖出，長沙官吏猶恐敵人復來，日講軍需戰守之策，不遑寧處，何心理及民家事務。故甲書一案愈緩愈擱，趙升恆亦守轅不出，欲待時清再稟。不思粵人大反，武昌南京有壘卵之憂，王綱有瓦解之勢，勢逼至此，大官一定改（解）體，小官必然亂法。况羅蘇溪又在省城參贊軍機，日坐虎穴，夜伴虎眠，不防奸險，是忠有餘，智不足也。趙公之謂乎。至十一月，善化縣果受甲書重賂，私提趙公，重形（刑）拷弊（斃）。凶信歸家，九鄉切齒，九鄉義士慟趙公枉死於公事，作文以奠之。文曰：嗚呼！公而爲公也，何如是之死也？公而爲公死也，何如是之速也？公而爲公死之速也，何如是之苦也？常人之死不足惜，而公之死於囹圄者，烏得不悲且哭也？溯公生平，懷公心，存公道，父母公能孝，子孫公能慈，處公族公能睦，處鄉黨公能和，事非則乘以公直，交友則持以公平，由是處順公，處逆亦公，處常公，處變亦公，在公言公，行止亦無不公，豈非天下之公士，邑中之公人也乎？泣公於道光戊申，公創九鄉控革甲書，爲九鄉革弊，實屬九鄉公務。當是時，控府憲准公革，控藩台准公革，控都（總）督亦准公革，四五載出入公門，只冀公事告畢，誰料有司不公，官僚不公，翻公之案，反公之詞，此公所爲大不平者，憤且深矣。更泣公自十月初三因公晉省，起程於斯齋，送別之頃，予等

諄諄數語，謂公必效前代諸葛先生之慎焉可，公竟公然諾矣，公竟公然往矣，復何言哉！十一日慘聞公晉，十四日公遭惡盡提羈善化公所，不禁潸然出淚曰：「公爲公治長之在縲絏，非其罪也。」從此九鄉憤激，羣公抱恨，公望雲開有日，公望脫網有時，何以天眼不開不救公，神靈不惠不保公，更恨承審官吏不察公剖公，竟提公於子月十一日三日三審，非公審，實私審，數打數伯，非公刑，實私刑也。嗟乎！冤莫冤如斯，慘莫慘如此，噫！悲十六日公訃至矣，十三日夜公身死矣，公之魂升矣，公之魄降矣，予等何以爲情哉！噫！憐公之財因公而傾也，憫公之產因公而破也，慟公之家背服物因公而抄也，怪殺貪官，惱死污蠹，及我邑中之有糧父兄弟，公談公論，孰爲公哭？孰爲公悲？噫！公之死於公也，非死於公，實死於刑也，死於刑九鄉之公務誰能任？九鄉之公訟誰能終？雖然公已死，公之壽五十有四，公之男兆叶河東之鳳，公之孫將卜荀氏之龍，異日人文蔚起，門閭昌大，公之子，公之孫，公之族，必定掃公墳，拜公墓，公不且含笑於九原也哉！茲正不必爲公哭，又何必爲公悲，予等愧無以獻，躋彼公堂，三叩三奠，誅訴公旁，含笑含哀，公果有靈庇護九鄉，公志公合，公議公全，公案公結，不惟公之聲名公著，亦且公之祀典公昭，千載下莫不稱公頌公，而公誠爲有功之趙公云。尙享。

咸豐三年春豐樂鄉黃監生字陽元，張秀才字聯魁，慟趙公，尤恨甲書，急切報仇雪恨，敢統鄉勇數伯（百）赴城抄搶甲書八九家，壯勇之士獲利先行，王（黃）張並跟班，緩行落後。不意李知縣統領大小差班甲書家丁數伯，追至中途，生擒王（？）黃張等，解城立斬。豐樂聞二人遇害，仇上加仇，怒上加怒，聚衆赴城，交兵三日，彼此殺傷數伯人，此日縣場變戰場，法地成疊地。近城居民攜男負女，搬遷十里之外，遠近咸聞，行人斷路。李知縣以土匪詳上，四月知府倉領兵貳千，來征豐落（樂）歸化，命李知縣剿洗二鄉，出兵兩路，

敗北拋戈。旋聞粵兵復轉長沙，知府懼駭，連夜退回。自此城中人不敢踏歸豐地，歸豐人不敢經城邊路，彼此相見，互相仇殺。

咸豐四年春，黃國旭統領歸化鄉勇千餘人，並南北會黨均來助戰。由九渡水過兵，扎營仙溪，大兵未動，先鋒黃元理率兵數伯先行。縣官甲書亦招外鄉匪黨數千，兩軍敵陣於東門橋外，地名望城坡。不意先鋒黃元理有勇無謀，交兵即敗，國旭即日頒師回鄉，遣使百人徧歷九鄉，約起萬衆，剪除甲書奸黨，大定糧規。縣官甲書聞起九鄉之衆，遣人奔告羅蘇溪，蘇溪時任雲貴總督，差貴州道胡林翼征討黃國旭。林翼是益陽人氏，安化陶宮保女婿，四月領兵三千，先到益陽，按兵桑梓，親至小淹岳家，會合妻弟五少爺，暗通縣城舉子楊春旂，二人親至歸化，迎黃國旭到城講和。二人到彼盛稱道台德意，代述道台之言曰：「前接李憲文書云，國旭等爲土匪，今到益陽，察實安化禍端，實由甲書起事，縣官不明，革甲書，定糧規，大關國計民生，殊屬義舉，又何怪黃趙二君之好爲事也？况安化與益陽比鄰之縣，唇齒相依，道台既不忍無辜受枉，又豈肯造次加兵。今辛國旭來城，面定糧規，革除甲書，永定章程，實屬道台之本意，睦鄰修好之初心也。」一套甘言蜜語，說得國旭深信無疑，不帶兵戎，隻身同往否（甫）至縣城，踏破機關，跌入陷阱，縱有冲天翼，烏能出網羅。五月將國旭囚解下省，悲哉！含冤下獄，地慘天愁，從此歸化豐樂兩鄉，不輸國餉，縱有甲書，踏其地不敢，况征其糧乎？九鄉有事，紳耆保甲各自開釋，無人出入公門，使李憲獨坐空堂，素餐尸位，六房三班虛張耳目。

是年（應爲七年）李知縣自行退位，謝憲升堂，憲知趙升恆沒於公事，黃國旭又入牢籠，案擱冤沉，仇深海底，深慮九鄉不服，恐生大變，立斬甲書十餘人，以順民情而安衆意。隨修書札，迎九鄉紳耆到城，大彰公

議，永革甲書，杜清後弊。定制糧規，每兩官價叁千一伯五十文，稅契大印三十二文，小印八文，以九鄉九十甲劃分九十保，每保鄉舉一名經營收糧印契，推收過柱，戶首三年一換，皆由鄉舉里選，糧冊每年一造，澈底清查，免無多飛短漏，戶首冊成，送縣交柜，柜書照樣抄謄紅冊，以便投柜者清糧截串，糧權歸鄉，縣城無由弄弊，公堂刊立石碑，章程大定。到今朝事成功見，不知者以為謝憲之功，其知者黃趙二公之功也，二公之有功於九鄉也不小，九鄉今日之人宜知之，九鄉之后（後）人亦宜感之戴之，此安化由來之一大亂，亂極之一大治耳。

跋

葉恭綽

鏡山野史一卷，鈔本，湖南安化李汝昭所著。是書本未命名，二十年前朱桂辛先生得之北京市，以書中李自署鏡山，故名之曰鏡山野史。全書自云紀一生見聞，但其人似終身未出閩巷，又讀書有限，故語多鄙陋，文理亦甚凡下。惟其生於乾隆之末，沒於同治之初（或稍後），其所際恰為近代歷史劇變之期，其鄉里又適當軍事之衝，故所言不無采取及參考之價值。朱先生以余喜言近代史，遂以貺余，余為訂正訛字，令暢可閱讀，因覺其中有可注意者數點。

一、太平天國中洪大全之有無，今日尙成論近代史者之爭點，此書則明言洪大全衡州人，與石達開楊秀清等並列，且所舉十七人，祇洪大全為衡州人，餘皆兩粵籍，李籍湖南，所記當較可信，是洪大全之實有其人，且為衡州人，於此又可得一旁證。

二、太平軍初期「天德」之謎，本屬可疑，然參稽衆說，可斷爲非出於虛構，當時必確有此名稱，但爲期却恐甚短。此書則云粵東人擁號稱尊曰天德皇帝，僭號太平天國，而以洪秀全馮雲山二人平列，稱爲統理王章軍務盪寇大將軍，又有朱元彪，下注「明命皇帝」，而洪大全則列入帶兵打仗一類中，似天德皇帝乃朱元彪而非洪大全，或二人均非皇帝，而天德僅是一個旗幟，如榮孟源君所說。又歷來研究太平天國史乘者，多認爲由天德蛻變爲太平天國，而此書紀初起時卽曰天德皇帝僭號太平天國，似太平天國爲國號，而天德爲年號，其後專用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而天德二字無形消滅，其中當有一段曲折，皆值得研究者。

三、著者雖文筆不佳，然頗有見地，如今日之治近代史者多以鴉片戰爭爲一時期之轉變開始，此書綴鴉片事件亦云此大清繼統以來中外相侵之大關節也。又其同時各私家紀載大半稱太平軍爲粵寇、粵匪、髮逆、髮匪、長毛之類，此書則始終祇稱爲粵軍、粵兵、太平軍、粵王、粵人，又稱清粵大交兵，未嘗爲軒輊之詞，蓋李氏本一居鄉農民（見本書），又目擊其時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橫暴，與人民所受壓榨欺虐之苦痛（均見書中），其心之怨恨蓄積已久，故不期而與革命者同情，與他書著者之出身階級及所歷環境完全不同，故見解亦異，此亦本書具有特價之一因也。

四、乾隆中葉後政治之腐敗，社會之黑暗，受其害者每不能自述。（畏權勢不敢言，文化水準低又不曾寫出。）此書幸出自曾讀書之農民，而又未爲官，故所述地方事實，基於直覺大多可信。如述道光永州趙金龍之變，斷爲官逼民反，道光末災荒遍地，盜賊讜起，斷爲地方盜案官多不究所致，洪秀全之起，斷爲官吏貪暴民冤，莫伸理數應酬，並說天厭本朝，奸貪助逆誅逆，又云「粵今亂清，猶昔清之亂明，出乎爾者反乎爾」。

錢 山 野 史

又桃源縣苛勒錢糧，亦謂係官逼民變，而安化縣趙升恆控革糧書案，至於官民起兵互殺，死傷無數，卒至江斬甲書十餘人，其事始已。其間所述情節，言之如繪，足證禍亂醞釀已久，即無太平天國之起，亦遲早必生革命，而太平天國之起，認爲農民革命，亦無可疑者，至其制度及行動之是否悉當，又別爲一事耳。

此書敍至同治二年爲止，恰在太平天國敗亡之前夕，所論雖不免鄉曲之見，且傳聞有誤（如會國藩且誤爲會國瓌），復含有封建意識，然不失爲據事直書之作。且態度亦頗忠實，如推重陶澍，却不以其塔胡林翼爲然，責備太平軍初期某地之劫殺，却稱許其得武昌南京後的一切設施，謂「農工商賈各安其業，儼然有王者風。」又曰：「粵兵殺官兵謂之殺妖魔，官家殺良民乃曰誅土匪。」其言可謂痛切，斯誠可稱爲人民之聲矣。若汰其蕪累之詞，無稽之說，固不失爲其時之一種佳史料也。

再題

此書是否係原稿本，抑傳鈔本，不能臆斷。可能即係原稿，蓋著者似係鄉曲書生，知識水準不高，見聞亦殊寡陋，但所述親身經歷之事，應比較可信，其可取者在此。今姑將其字之顯著訛誤者加以校訂，藉使讀者一九五一年二月遐翁。

（案已將本書蕪累之詞無稽之說汰去過半，所保存者悉爲比較可信之史料。編者附記。）



賊情彙纂

用北京大學藏舊鈔本校以南京
國學圖書館蓋山精舍影印本

校本賊情彙纂題記

現存之賊情彙纂鈔本凡有數種，內容雖大致相同，而以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者為最精善，茲用以校勘南京益山精舍之景印本，工事既竣，附記數言於下：

據向達先生益山印本跋，謂所據鈔本係得自王伯祥君所藏，今取與北大藏本互勘，知其訛誤脫漏，觸處皆是，經過編者校改之後，始覺清爽可讀，茲以校本付印，自為差勝。

一應正其訛誤。例如卷首採訪姓氏一項，益山本李栻作朱栻，賀啓作賀啓章，黃蘊作黃蘊臣，譚恩普作譚恩晉等，訛誤凡十八見，此證之各卷附註而可定者，但北大本皆不誤，其他各節亦復如是。茲於顯然易辨者悉據北大本改正，其有可以兩存，則以（一）號附註於下，以待後賢訂正。

二應補其脫漏。例如北大本卷二劇賊事略下有「偽天朝督內醫恩賞丞相宋耕棠」一條，益山本無之，顯為脫漏，他處類此正多，茲據以補入。其在一段中脫落之字句，則於（一）號內增補之。再如卷三之末，益山本有數葉缺字甚多，北大本則一字不缺，茲亦據以補足。

主編此書之張德堅係自癸丑年（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起始記載所謂「賊情」，翌年十一月始受曾國藩命編輯「賊情彙纂」，中間屢有增補修改。茲考以卷一卷二劇賊姓名各條，北大本僅記載至乙卯（林鳳祥條），益山本則記載至丙辰（黃玉崑條），再如林紹璋條，北大本謂其死於甲寅八月半壁山之役，益山本則刪去不用，改云：「現踞湖口縣」，蓋記者後知林實未死，故為之釐正也。類此甚多，不悉舉。故

以版本言，北大本自爲諸本之冠，若以事蹟言，益山本又時有增訂之處，茲惟擇優以從，不專從北大本，其需說明者並繫按語於本條之下。

謝君興堯藏刊本「賊情彙纂」一冊，一逆首事實，二劇賊事略，三雜載，當北大本之第一、二、十二等三卷（益山本同）而文字頗有異同。其可異者，北大本第一卷開端云：「逆黨自金田倡亂以來，僭立天王，分封八王，」而謝本則作「分封七王，」再檢北大本諸王中有天德王、洪大全，而謝本無之，蓋北大本於東、西、南、北、翼、燕、豫七王外，又加天德王，故稱八王也。考謝本記事訖於甲寅之冬，較北大本訖於乙卯者又早一年。其陸續增訂修改之迹，正可借此考見。

此書題曰「賊情」本爲滿清統治階級所加污蔑之詞，別一鈔本改題爲「洪楊類纂史略」或「洪楊紀事」者似尙可用，然編整史料應以保存真面目爲當，讀者自能辨其是非，故不改題。

此書記載太平軍事、政治以及經濟、文化諸端，意在知彼，故敘述不厭求詳，輯錄太平文件既多，其於文告、印信、服飾、旗幟之類，又復繪圖繫說，證以近年在國內外陸續發見之太平文獻，悉屬符合。且張德堅屢稱「賊之熾張全恃行軍有法，」又稱其「號令肅，紀律嚴，使人人矢鬪可倖生，退則必死之志，」是知德堅雖爲滿清統治階級服務而記事尙能近真。惜乎其書僅記至咸豐三年丙辰，未能廣續記載至太平天国覆亡之日，否則保存太平史料當更數倍於此。清人記載如官修之「剿平粵匪方略」，王闓運自撰之「湘軍志」，曾國荃命王定安編纂之「湘軍記」，李鴻章命錢勛編纂之「吳中平寇志」等書，皆以誇張武功爲本旨，若此編之專載太平本事，殊爲僅見，其爲史家珍重，自非無故。

序

賊何所恃？所恃者詭秘不易知耳。自粵至楚，殘破數千里，肆亂逾兩年，我官中猶不能確指賊目爲誰某，况其餘乎？咸豐癸丑正月收復武昌，鄂人之脅以行者，絡繹逃歸；於是留心時事之士，始獲諮詢筆記，非賊至鄂，特弛其禁。緣自鄂以上賊數無多，所立軍目井井，便於稽察，不能如鄂人之易逃。自是以還，裹脅愈衆，逃者愈多，而賊情浸漸以洩。時德堅充湖北撫轅巡捕官，因好聞賊情，彼都人士，凡有采輯，手輒錄寄，然人言各殊，虛實參半。比年于役大江南北，竝隨吳文節公至堵城，常易裝往來賊巢，所見行陣之士，被擄逃人，受害鄉民，不可勝計，留心訪究，隨時記載，居然成帙。又以供役節轅，時屢發俘賊難民鞠問，摘錄供詞甚夥，遂綜核而編輯之，成賊情集要一冊。自慚末職粗才，無辨賊之分具，冀効一得，或可爲知己知彼之助。嘗上諸大府，輒嘉納之，亦偶有置而弗閱者。甲寅九月上浣，欽差辦理軍務前少宗伯大帥曾公，克復武漢後，駐節漢江，整旅誓師，卽日下剿。德堅方自江北旋省，爰錄賊情集要，介劉霞仙先生上之，初無自薦之心，竊謂大帥獨能辨賊，必能知賊，亦必樂人之知賊，聊爲芻蕘之獻耳。嗣大帥連克蘄州、田鎮，所向皆焚巢掃穴，俘獲賊中文籍，汗牛充棟，更得彼中有心計者來歸，出俘件使辨之，所指悉不謬；以前上之冊互證，亦多符合。遂檄調赴武穴行營，設采編所，編輯賊情彙纂一書，以德堅爲總纂官，鄒君漢章、方君翊元、邵君彥煊副之，別委李生楙、程生奉璜爲分纂，增委廖生文鳳、潘生敬暹、譚生光藻、光炳、黃生炳烈充繕校之役。乙卯正月，賊復上犯武漢，移局長沙，同儕星散，惟程生終始相依，而邵君亦旋由金口來會。邵君浙人，久爲幕府上客，沈毅精練，以識見充其膽氣，自

軍興來，身歷行陣者，五易寒暑，一應戰守機宜，山川形勢，莫不瞭如指掌，且於火器一節，尤所究心而諳習者。癸丑甲寅兩捍鄂城，殫極勤勞，並以所造巨礮擊挫賊鋒，屢獲奇效，嗣因圍急，乞援江北，突出重圍，間關奔走，不辭險苦，人所難及，不惟楚事知之最詳，即粵西起衅原由，亦能言之歷歷。曾擬剿賊事宜，及認真團練論數十條，上陳羅蘇溪崇鶴卿兩中丞，極爲擊節稱賞，優禮冠賓僚。惜兩中丞不久去任，未竟其用，感時不遇，詞多激切，然氣節壯烈，不以徒勞墮其奮往之概，誠有志之士。是書多所撰著，敘事從實，不復潤飾，寓激厲於勸懲之中，至性至情，流溢楮墨。故大帥羅致之，位諸賓從之列，時參帷幄之謀，兼以深悉賊情，是以派同編纂。意以謂洞燭奸頑，俾可攻其瑕隙，擇人而任，鄭重其事，甚盛舉也。今夫星辰將帥，戎馬書生，無一非圖功殺賊之人，然不必盡能知賊，甚至有謂賊情不必知者，或因賊情本不易知，深求弗獲，受人欺給，轉致債事，不禁廢然思返耳。往者官軍屢挫，實坐不能知賊之咎，今之屢捷，亦未始非漸能知賊之效，然不易知之故，則有數端焉：蓋犬羊之性，有勦無撫，非古之敵國叛鎮比，信使不通，間諜不行，此不易知一也。陷賊冠裳，乘間幸脫，方百喙自解，掩飾被擄之名，何敢罄言，此不易知二也。俘獲之賊，當推鞠時，自計必死，非夸大取快於須臾，卽哀號乞命於萬一，其侈言賊勢強盛，巽言賊不足平，皆不可以爲據，縱百計開導之，終不吐實，此不易知三也。被脅鄉民，慮其隱諱，恆赦釋而後問之，絕其顧忌，情多蠢陋，不過充賊散卒，彼中秘計，毫無聞見，一朝幸脫，如夢之覺，卽能追憶，半屬嚶語，此不易知四也。卽使偶得充僞官有才識者，赦其罪優視之，使放心暢述，宜可得賊情要領，殊不知賊計至密，賊令至嚴，凡私相往來，刺探軍事者，每殺以警衆，且於有心計人，防其逃出宣洩，益禁錮之，如處囹圄，所知僅一館一衙之事，而不能知賊之全局，此不易知五也。至於探役，孰不惜命，雖誘以重賞，未必